

慈濟大學醫學院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4年2月26日院務會議通過

114年4月22日校長核定實施

第一條 為健全本校醫學院整體發展，促進院務改善，協助院長推動院務，特設立「慈濟大學醫學院院務發展暨諮詢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三名，由院長推薦校內外學者專家、校友、社會賢達人士，其名單送交院務會議備查通過聘任之，聘期為二年，得連聘連任。必要時，得就特定事項另行聘請顧問與會。

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列：

- 一、 襄助院長瞭解本學院各單位之現況及需求。
- 二、 協助本學院聚焦特色、中長程發展目標與發展方向之諮詢。
- 三、 襄助本學院院務改善建議方案之提出。
- 四、 協助本學院院務重大或相關事項之諮詢。

第四條 本會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院長召集之，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惟委員或顧問得依規定支給諮詢費、差旅費及出席費。

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